

113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
申請_____介聘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

申請人簽章	身份證字號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研習時數採計時間：</p> <p>（一）市內介聘：在本校最近五年（<u>108年5月2日至113年5月1日止</u>）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，教師參加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、網路文官 E 學苑、地方 E 學中心(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)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，均得採計。</p> <p>（二）市外介聘：在本市最近五年（<u>108年4月30日至113年4月29日止</u>）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，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苑、地方 E 學中心(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)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，<u>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</u>，方可採計。</p> <p>二、辦理研習單位：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、研習，始得採計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，送請教務處審查及計算時數。</p> <p>四、為維護教師權益，本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後出具，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其責。</p> <p>五、研習積分請以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，現場不再另行計算原件。 （一週以35小時累計，一學分以18小時累計）</p>	
<p>茲依上開說明採計 教師研習總時數 小時</p> <p>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</p>	